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0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就合議制法院之職權與其審判長之職權，說明該二者有何區別？(25分)
- 二、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試說明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試說明現行行政訴訟所採之審級制度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書記官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離開，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，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對其得為如何之處置？(25分)